

2026年度勉县张家河镇水毁道路修复及人饮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实施张家河镇水毁道路修复及人饮工程项目，是消除山洪灾害遗留安全隐患、保障张家河镇茅坝坪村、金华庙村、八庙村、张家河村四个村，受益农户565户1799人，其中重点帮扶群体254户746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本轮强降雨造成多处漫水桥基础淘空垮塌、路面悬空，蓄水池及农村饮水设施破损，受损构筑物存在重大安全风险，若不及时修复，后续降雨极易诱发二次垮塌，引发次生灾害；受损漫水桥作为村组主要通道，损毁后阻断群众出行，制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蓄水池及人饮工程破损造成部分村组供水中断，直接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开展水毁设施修复，能够消除构筑物险情，恢复村组道路通行能力，修复供水设施、保障群众稳定饮水，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防止因灾返贫。同时项目可补齐山区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当地林下经济、特色种养产业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工程实施中配套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沟道冲刷，提升区域山洪防御水平。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核定概算总投资6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59.27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修复漫水桥五座共计567.6立方米：茅坝坪村三座共计329.6立方米，张家河村两座共计238立方米。2、修复张家河村二

组旧房沟、四组老房子湾路基悬空1150米。3、金华庙村修复道路面板两处共计132平方米。4、人饮工程三处：八庙村修建拦水坝一处长15米，八字墙5米，高2米；修建蓄水池一座10立方米，40水管500米。茅坝坪村六组拦水坝一座，长8米宽3米高2米；沉淀池一座6立方米，蓄水池一座10立方米。新建茅坝坪村三组蓄水池一座10立方米，沉淀池一座6立方米。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采购标的需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工期

90 日历天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将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的标准来验收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6.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